

河北省涿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67号之十三

被执行人：张学永，男，1971年9月4日生，汉族，住涿州市西坛村12队1号，身份证号132430197109045855。

本院在执行张学永罚金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62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豪名下位于涿州市石佛林场京都商务主题公园花园小区别墅23幢7室（不动产权证号：48462）的不动产认定为张学永所有，本院以（2021）冀0623执67号之十执行裁定书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豪名下位于涿州市石佛林场京都商务主题公园花园小区别墅23幢7室（不动产权证号：48462）的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张建军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司爱琴